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5,713,234	5,992,151
銷售成本		(5,278,498)	(5,820,225)
毛利		434,736	171,926
其他收入	5	34,649	4,29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5,319)	207,46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	(3,872)
分銷及銷售開支		(87,543)	—
行政開支		(39,103)	(31,566)
其他開支		(17,312)	(10,935)
財務成本		(12,260)	(3,9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98)	(204)
除稅前溢利		197,250	333,199
稅項抵免(支出)	6	4,347	(3,725)
年內溢利	7	201,597	329,47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21	1,0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2,318	330,488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元)		0.13	0.26
—攤薄(港元)		0.12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028	8,348
預付租金款項		20,666	20,876
可供出售投資		392	392
銀行結構式存款		19,014	17,4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0,950	50,420
遞延稅項資產		4,358	—
		<u>335,408</u>	<u>97,532</u>
流動資產			
存貨		366,757	—
預付租金款項		440	43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632,238	460,7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35	3,740
應收石油貿易公司款項		—	5,528
可收回稅項		2,738	—
經紀存款		128,936	75,2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642	41,4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605	228,149
		<u>1,352,291</u>	<u>815,3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369,353	280,0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425	16,656
銀行借款		463,414	—
衍生金融工具		50,824	29,636
應付稅項		9,540	12,405
		<u>918,556</u>	<u>338,787</u>
流動資產淨值		<u>433,735</u>	<u>476,5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9,143</u>	<u>574,109</u>
權益			
股本		40,147	40,000
儲備		728,996	534,109
總權益		<u>769,143</u>	<u>574,1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改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以來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 (「Forever Winner」)。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04室。

根據為籌備上市理順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透過發行股份用以交換浩洋國際有限公司(「浩洋」)的全部股本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的公司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公司重組，乃為將本公司及浩洋注入Forever Winner及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Santron Holdings Limited之間而進行。因此，本集團旗下實體被視為持續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緊隨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按照合併會計準則編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及旗下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美元(「美元」)。然而，為方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述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已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投 資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 訂本)，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第80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改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的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格式與內容的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導致本集團分部報告變動的披露準則(見附註4)。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擴大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範圍。本集團並無根據修訂本所載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範圍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允許提前採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此外，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該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允許提前採納。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金款項。該修訂本已移除該規定，轉為要求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準則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須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程度分類租賃土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預期不會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務。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呈報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部之劃分應與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核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一致。相對而言，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劃分兩種經營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按本集團石油貿易公司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報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本集團之分部報告產生重大變動。

於過往及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絕大部分源自單一業務經營，即銷售成品油及原油(「貿易業務」)。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按本集團各石油貿易公司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分部呈報形式，該等公司主要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然而，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貿易業務的財務資料(作為一個整體，不考慮石油貿易公司的所在地)已用於評估表現。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時，貿易業務作為整體構成一個經營分部。

雖然管理層計劃於中國發展石油倉儲業務，但倉儲設施仍在建設中，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源自貿易業務，管理層於兩年內一直將本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管理。營業額及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披露。

主要產品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的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油	5,140,920	5,197,893
成品油	262,215	661,850
石化產品	310,099	132,408
	<u>5,713,234</u>	<u>5,992,15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澳門、中國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按交付產品予客戶的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及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	177	60
澳門	—	—	1,348	1,353
中國	4,735,783	5,844,427	28,699	27,811
馬來西亞	227,483	51,399	170,470	—
韓國	361,007	59,755	—	—
其他東南亞國家	388,961	36,570	—	—
	<u>5,713,234</u>	<u>5,992,151</u>	<u>200,694</u>	<u>29,224</u>

附註：就上述地區資料而言，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額工具(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及銀行結構性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057,240	—
客戶乙	1,045,393	2,589,825
客戶丙	—	1,012,497
客戶丁	906,256	620,868
客戶戊	—	621,538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租停車位及自有油輪未動用倉儲區的租金收入	30,635	13
銀行利息收入	217	3,502
服務費收入	2,279	—
銀行結構性存款公平值增加	1,518	225
香港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377
其他	—	180

6. 稅項(抵免)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	3,640
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11	85
	11	3,725
遞延稅項	(4,358)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由於附屬公司於香港的經營產生稅項虧損，故本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海峽石油化工(澳門)」) 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本年度的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97,250</u>	<u>333,199</u>
按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2,546	54,97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5)	(2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68	2,820
向澳門附屬公司授出免稅的影響	(38,337)	(53,8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項影響	99	3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3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1</u>	<u>85</u>
年內稅項	<u>(4,347)</u>	<u>3,725</u>

於本年度或呈報期結算日，概無重大尚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7. 年內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核數師酬金	1,400	1,018
攤銷預付租金款項(計入其他開支)	438	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油輪(附註)	17,635	—
其他	215	457
外匯虧損淨額	183	925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	10,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9)	3
石油倉儲設施、油輪及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16,697	14,189
董事薪酬	4,229	1,33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9,844	8,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	100
以股份支付款項	2,873	—
	17,092	10,033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9,145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171,911	5,724,902
以股份支付予第三方的款項(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31,513	—

附註：由於三分之一的油輪已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油輪折舊5,878,000港元連同油輪應佔經營成本計入其他開支。餘下11,757,000港元連同油輪應佔經營成本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8. 股息

確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的股息指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約48,139,000港元。

確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的股息，指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Santron Holdings Limited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2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6,200,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九年：無)，惟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1,602,546,466	1,286,575,344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購股權	67,042,685	—
	<u>1,669,589,151</u>	<u>1,286,575,344</u>

附註：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假設於公司重組後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期已發行，並就根據資本化發行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股份分拆而已發行的280,00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年內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0至30日	632,238	373,866
31至60日	—	50,797
61至90日	—	26,317
應收票據：		
31至60日	—	9,767
	<u>632,238</u>	<u>460,747</u>

貨品銷售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呈報期結算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由於債務人並無拖欠紀錄且該等結餘其後悉數結清，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穩固龐大的客戶群，而有關客戶則擁有雄厚財政實力及卓越市場地位。董事認為該等關係可確保本集團得以控制其信貸風險。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憑藉管理層的經驗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出客戶的信貸額度。該等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0至30日	349,053	160,517
61日至90日	—	29,140
91日至180日	—	464
應付票據		
0至30日	<u>20,300</u>	<u>89,969</u>
	<u>369,353</u>	<u>280,090</u>

採購商品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限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貿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約90%的收入來自原油貿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為87%）。餘下收入來自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本集團將其業務經營擴展至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儲存業務。

業務回顧

貿易策略

石油貿易業務的經營業績極受全球石油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為降低全球石油市場短期價格波動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決定於交易員認為適當時持有存貨。本集團的石油存貨儲存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的泊於馬來西亞Tanjung Pelepas港口的船舶。同時已採取適當的對沖計劃以降低所持存貨的風險。隨著貿易策略的改變，本集團成功將原油銷售量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8,174,456桶增加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9,175,631桶。

新供應商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註冊成為兩間東南亞國有石油公司的合資格貿易商。其原油及成品油種類豐富，令本集團可應對客戶需求增大購買量。

銀行信貸

本集團繼續與主要銀行維持穩健關係，以在貿易過程中更快捷有效地取得財務資源。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7,0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7,000,000美元。隨著銀行信貸的增加，本集團能於短期內採購更多存貨，故本集團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貿易能力亦有所提高。

北京代表辦事處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於北京成立代表辦事處，以作市場推廣及互相溝通。由於大部分現有及潛在客戶均於中國華北地區設有分辦事處或總部，故北京代表辦事處讓本集團可更接近客戶，加強本集團與客戶的溝通。

收購天津港中化石化碼頭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兆添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天津港中化石化碼頭有限公司（「天津碼頭項目」）15%股權。天津碼頭項目總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80,000,000元（約相當於204,700,000港元）。本集團合共須支付人民幣27,000,000元（約相當於30,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支付首筆注資額人民幣4,000,000元。

天津碼頭項目毗鄰天津儲油項目，旨在提升本集團該地區儲油業務的物流效率。根據最新建設計劃，天津碼頭項目佔地約25,749平方米，將建立兩個分別為50,000噸及10,000噸的泊船位，兩個泊船位的總吞吐量估計為每年3,500,000噸。天津碼頭項目亦包括管道及泵站工程，連接天津儲油項目。天津碼頭項目目前正在施工，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後竣工。

財務回顧

收入

產品	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裝運數量	銷售量	營業額	裝運數量	銷售量	營業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原油	桶	25	9,175,631	5,140.9	21	8,174,456	5,197.9
成品油	桶	3	495,832	262.2	4	578,788	661.9
石化產品	公噸	15	50,086	310.1	7	22,908	132.4
總計		<u>43</u>		<u>5,713.2</u>	<u>32</u>		<u>5,992.2</u>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為5,713,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減少4.7%。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原油貿易收入約為5,140,900,000港元，微降1.1%，主要是由於該財政年度內石油均價下跌所致。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石油均價下跌12%。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成品油貿易收入約為262,200,000港元，減少60.4%，乃由於本集團改變貿易策略所致。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成品油貿易利潤率下降，故管理層決定縮減成品油貿易。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石化產品貿易收入約為310,100,000港元，大幅增加134.2%，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石化貿易團隊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5,278,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減少9.3%，乃由於本集團實施更有效的採購策略及油輪配合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171,900,000港元增加152.9%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434,7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34,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增加30,300,000港元，乃由於油輪所得租金收入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沖活動的目的是將每項交易所面對的價格風險降到最低，並且減少經營業績的波動。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錄得115,300,000港元虧損，而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則錄得207,500,000港元收益。

分銷及銷售開支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87,500,000港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零)，包括油輪營運以及物色新供應商及開發新客戶的成本。

行政及其他開支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56,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增加32.7%。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為僱員成本及本集團香港、澳門及中國業務的經營成本。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12,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增加213.4%，主要由於短期借款利息及銀行支出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600,000港元，為本公司應佔天津儲油項目的營運成本。由於天津儲油項目正在施工，故此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並未產生收入。

稅項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由於香港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的法令，澳門附屬公司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溢利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溢利約為201,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329,500,000港元減少127,900,000港元(39%)。

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218,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載列如下：

南通項目指在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發展倉儲石化產品及成品油業務，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運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南通項目產生的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6,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00,000元）。南通項目的檢討及評估工作即將結束，將迅速恢復建設。管理層將嚴密監控南通項目的發展。南通項目的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106,200,000港元。

天津儲油項目指在天津市南疆港區建設及經營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設施，由中化天津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天津公司」）運行。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天津公司15%權益。天津項目仍處於第一期施工階段，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可完工。14個儲油輪的安裝工程已完工，而附屬基礎設施工程、主要控制中心及辦公樓宇仍在建設當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繳足應繳比例註冊股本約人民幣94,200,000元。天津項目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已全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43,5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46,800,000港元（用作銀行融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21,8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已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動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8,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為357,000,000美元（相當於2,78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7,000,000美元／1,92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為2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為463,400,000港元，指採購存貨相關的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174,800,000港元，主要指採購存貨37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319,900,000港元，主要指採購油輪189,500,000港元及向聯營公司注資6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419,000,000港元，主要指短期銀行借貸463,400,000港元抵銷中期股息付款48,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47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1倍），負債資產比率為0.6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負債資產比率相當於銀行借貸除以總股本。流動比率下降而負債資產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採購存貨相關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股息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約48,10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已抵押存款57,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1,500,000港元)及本集團擁有的物業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呈報貨幣為港元。由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甚微。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有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人民幣93,400,000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人民幣94,300,000元)，乃有關於所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的兩幅租賃土地上建造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設施。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向聯營公司天津港中化石化碼頭有限公司支付承諾註冊資本出資約人民幣23,000,000元。

展望

目前，有關全球經濟復甦前景尚不明朗的新聞鋪天蓋地，對以出口為主的中國經濟的表現增加壓力。可喜的是，中國官方數據顯示國內石油需求穩定增長，對沖了外圍經濟體造成的負面影響。

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本年度已開始加強市場情報能力、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群方面的投資。本集團會繼續努力維持經營及發展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核心業務發展保持審慎態度，同時對開發潛在投資機會持樂觀態度。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擴大業務範圍及提高股東回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僱傭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名僱員）合共僱用29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主席)、祝耀濱先生及林燕女士組成。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初步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trongpetrochem.com>)。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及黃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耀濱先生、劉漢基先生及林燕女士。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trongpetroch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瀏覽。

* 僅供識別